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41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民众街道 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规划条件论证的批复

民众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《关于报审〈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规划条件论证〉成果的请示》(中民办〔2022〕1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规划条件论证》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规划条件论证》,调整内容为提出该地块的规划条件:用地编码 U21-XL,用地性质 U21(排水用地),容积率 ≤ 1.0 ,绿地率为 $\geq 10\%$,建筑密度为 $\leq 60\%$,建筑限高 ≤ 24 米。

二、上述地块在实施项目建设时,应妥善处理出入口与周边相关利害关系,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你街道加强指导监督。

三、你街道要在上述地块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2年7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